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2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編

綏遠省政府年刊
(民國二十二年)(二)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一二六冊目錄

綏遠省政府年刊(民國二十二年)(二)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編

綏遠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三年出版

.....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所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規 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術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一、關於開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上之權威者

三、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關於學術上之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圖書標本儀器暨其他教育學術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專任編譯二十人編譯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給茲酬金

第十條 前項版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二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 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 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 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

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 由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

一、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二、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為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懸去

三、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四、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採用或資為佐證但人民呈訴不

得認為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援為呈訴有案

五、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六、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

七、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遽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八、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粘附批回郵票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總理遺教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綦詳關於推行程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尚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綏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及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為其最大原因今為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一、指導原則

一、根據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二、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為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三、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四、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二、指導方針

一、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二、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三、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等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智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之實力

三、指導程序

一、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并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二、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三、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

五、縣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 1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 2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3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4 建築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5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6 墾植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7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8 興辦或改良水利
- 9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10 開採各種礦產設立各項工廠等
- 11 組織各種合作社
- 12 糧食儲備及調節
- 13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并促進公共衛生
- 14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公共營業

15 自治公約之擬定

16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17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18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19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20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21 其他

七、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并分別優劣獎懲之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四、附則

一、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長官及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府聘請組織之

一、省教育會

二、省商會

三、經省政府認可之省農團團體

四、其他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省民衆團體

規 法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臨時會經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水利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指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儲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經收機關逕解所指定之銀行登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填具收據聯單交付經收機關備

查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領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填具支款聯單會同財政廳廳長簽署始得支付

保管支付細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據聯單及支款聯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調閱公文稽查簿據檢驗材料並復驗工程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認為有疑義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

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省水利機關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

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給夫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六條 本會細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五、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

四、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

五、速記長一人薦任速記員四人委任

規 法

第八條 書記官八人至十二人委任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 三、關於統計調查事項
- 四、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關於本院任用專門人員及雇員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九、其他不屬於各委員會及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處長一人簡任

二、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第十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四、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 五、關於圖書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二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俸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三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四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七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九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兼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五條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第八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兼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荐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東京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廳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

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費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二、答辯書 五角

三、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繕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民法

三、刑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財政學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

二、勞工法規

三、國際法

四、各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